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余美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美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余美平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谢亮：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7月，先后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风控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职风控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锦泉元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风控经理和财务副总监职务；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贝肯能源内部审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